**廉 洁 承 诺 书**

为保障工程建设的安全、正常进行，维护建筑市场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进一步推进首钢医院有限公司反腐倡廉工作 在对首钢医院有限公司进行有关工程建设活动的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不发生以各种名义给予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工作人员回扣等财物的行为。

二、不向与工程建设相关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中标后的工程项目。

三、不为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工作人员装修住房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不发生组织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工作人员赴宴、娱乐消费的行为。

五、不发生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行为。

六、不发生赠送有价证券、礼品的行为。

七、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八、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首钢医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的处理{列入首钢医院有限公司（北京大学首钢医院）不良记录名单，并予以暂停或停止参加工程投标的资格}。

承诺单位签章：

                  承诺人签字（章）：

  年  月 日